

海口市龙华小学城南校区运动场改造
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龙华小学

承包人（全称）：海南英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龙华小学

承包人（全称）：海南英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口市龙华小学城南校区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市龙华小学城南校区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运动场、足球场及围墙等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

拆除及更换塑胶跑道 2162.04 m²，铺装人工草坪足球场 1709.82 m²，改造原有排水沟 196.00m，同时新建升旗台一座，面积约为 8.01 m²，简易主席台 182.70 m²，混凝土硬化路面 75.00 m²，新建围墙 260m，拆除围墙 130m 等（具体以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元玖角伍分（¥2647955.9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达鹤。证书编号：琼 24618190302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海口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98-65311347

传真：0898-65311347

开户银行： 建行海口新海航支行

帐号：46050100253600000347

邮政编码：570000

帐号：46050100253600000347

邮政编码：570000

